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由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主持。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则和内部制度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汤新华

缪希仁

冯 玲

2026 年 8 月 24 日